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UNIC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 Xin Ding Limited**  
(芯鼎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 聯合公告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付款；及
-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布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結束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 346,810 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24%。

## 要約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項下提供之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於截止日期接獲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 要約之股權結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前，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於合共 986,829,4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7.823%。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就要約項下 346,810 股股份作出之有效接納(須視乎有否完成向聯合要約人轉讓彼等於要約項下收購之該等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將持有合共 987,176,23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7.847%。

除紫光集團間接持有權益之銷售股份、賣方持有之可轉股債券以及中金公司集團代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有之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已完成向聯合要約人轉讓彼等於要約項下所收購之要約股份)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已完成向聯合要約人轉讓彼等於要約項下所收購之要約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				
— 芯鼎	986,829,420	67.823	987,176,230	67.847
— 中青芯鑫 <sup>#</sup>	無	無	無	無
— 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惟紫光科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無	無	無	無
<b>公眾股東</b>	<u>468,170,580</u>	<u>32.177</u>	<u>467,823,770</u>	<u>32.153</u>
<b>總數</b>	<u>1,455,000,000</u>	<u>100.00</u>	<u>1,455,000,000</u>	<u>100.00</u>

註：

<sup>#</sup> 中青芯鑫是芯鼎的唯一控股股東，持有大多數股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芯鼎就股份所持有的權益。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視乎過戶登記處就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已妥為作出之登記，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67,823,7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153%。

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袁以沛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先生

承董事會命

芯鼎有限公司

董事

袁以沛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青芯鑫之董事為袁以沛先生、杜洋先生、王剛先生、王慧軒先生及張亞東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青芯之董事為張鵬先生、劉丹先生及孟德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芯鼎之董事為袁以沛先生及張鵬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亞東先生(主席)、夏源先生(行政總裁)及鄭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中祥先生(副主席)及齊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聯合要約人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各聯合要約人之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聯合要約人之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上海青芯之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集團的相關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上海青芯之全體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